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24 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6,035.37	9,350.91
（一）流动资产	——	——	1,054.94	1,125.50
（二）固定资产	——	——	11,621.91	11,841.13
其中：1.房屋（平方米）	14,952.42	14,952.42	6,933.91	6,933.91
2.设备（个/台/辆等）	2,055	2,149	4,308.87	4,510.27
其中：（1）车辆（辆）	27	27	403.76	409.33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19	19	264.84	270.83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8	138.92	138.50
其他用车				
（2）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	4	449.48	449.48
3.其他固定资产	——	——	379.13	396.95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	6,641.48	7,173.51
（三）长期股权投资	——	——		
（四）长期债券投资	——	——		
（五）在建工程	——	——		
（六）无形资产	——	——		205.75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		4.86
（七）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85.63	3,679.70
三、净资产合计	——	——	5,949.74	5,671.21

二、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一）车辆

1. 使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的单位按以下格式进行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使用的一般公务用车中，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为 6 辆。

（二）房屋

1. 使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拥有产权的房屋的单位按以下格式进行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使用的房屋中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拥有产权并统一调配使用的房屋为 14,569.42 平方米。